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VSC Property 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按他認為就或有關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附帶及／或屬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採取他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或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銀行融資授信及貸款協議(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銀行融資授信及貸款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定期貸款及銀行融資授信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及VSC Property提供公司擔保及作出彌償)，並授權任何董事按他認為就或有關執行銀行融資授信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附帶及／或屬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採取他／他們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或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